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0-003
(一)表决通过《关于向永安市政府捐赠交通公益资金 9000 万元并签订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表决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林萍女士辞职,公司已增补肖阳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同意原由独

立董事林萍女士在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调整为由肖阳先生担任,具体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伟英
委员:肖阳、何友栋、郑建新、黄明耀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阳
委员:肖阳、刘伟英、何友栋、黄明耀、姜丰顺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阳
委员:刘伟英、肖阳、陈兆斌
(四)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永安市政府捐赠交通公益资金 9000 万元并签订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捐赠金额:9000 万元
●对上市公司 2019 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捐赠 9000 万元全部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支出,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9000 万元。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向永安市政府捐赠交通公益资金 9000 万元并签订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永安市政府捐赠交通公益资金 9000 万元并签订相关协议,以支持国道 356 线樟林至丰海段公路升级改造工程的实施。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捐赠的背景
公司正在实施安砂建福二期项目,项目投产后出厂的物流将成倍增长,而产品出厂必经的国道 356 线永安至安砂公路线路等级较低,特别是其中的永安樟林至丰海路段陡弯急,若不进行提级改造将对安砂建福公司进出厂物流造成较大制约。
永安市人民政府此前已进行相关公路项目的工程可研及施工图报批,但由于工程概算资金约 1.8 亿元和地方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实施。为加快实施 356 国道樟林至丰海段公路提级改造工程,经协商,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初审),同意公司向永安市政府捐赠交通公益资金 9000 万元,以支持国道 356 线樟林至丰海段公路提级改造工程的实施。彼时因双方对本次捐赠资金支付办法尚存在分歧,且公司无法预计是否能够取得一致及因

时能够协商一致,因此无法确定捐赠事项是否实施,公司决定暂缓披露本次捐赠公告。
经多轮协商,现双方已就支付办法达成一致,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永安市签订了《356 国道樟林至丰海段公路提级改造工程项目捐赠资金使用支持》(下称“协议”),约定了资金支付及使用办法,确保公路提级改造工程与安砂建福二期项目实施同步开工,并在项目开工后 18 个月交付使用。
二、捐赠方案及协议内容
1.本次捐赠资金拟支持改造的公路等级较低,其现状将对安砂建福二期项目投产后商品进出厂造成制约。公路修建本是政府的义务,但根据当地政府财力状况,该公路提级改造虽已规划,但付诸实施或许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实施也将会是一个漫长过程。如果安砂建福二期项目投产后,该公路改造才实施或者还在实施,原本就拥堵的公路将异常加剧拥堵程度,对投资 8.79 亿元的安砂建福二期项目届时投产将构成致命影响。因此,通过本次捐赠支持该公路提级改造工程加快实施,确保该路段的改造与安砂二期项目同步进行,是对建安砂建福二期项目的稳妥做法,也是必要举措。
2.受制于我国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的有关规定,综合分析借款、投资、捐赠等方式,本次提供资金以捐赠方式较为合适。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2018 年 2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15 号《关于公益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本次捐赠分为两个主体,按照捐赠方 2019 年可实现利润及未来利润预估,本次捐赠涉及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应有保障。
四、影响
1.永安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安砂建福二期技改项目列为永安市产业转型升级扶持的主导产业项目,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可享受永安市现行的招商引资同类优惠优惠政策。具体可参详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永安市政府签订《安砂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建设二期项目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2.本次捐赠 9000 万元全部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支出,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 9000 万元。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初审),通过了《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向永安市政府捐赠交通公益资金 9000 万元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向永安市政府捐赠交通公益资金 9000 万元并签订协议的议案》。
3.本次捐赠,经公司董事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永安市政府签订《安砂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建设二期项目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审议程序:本协议涉及的重大事项(砂建福二期项目投资、向永安市政府捐赠 9000 万元)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除捐赠事项对公司 2019 年业绩影响外,本协议涉及的奖励政策兑现,将对安砂建福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永安市人民政府将安砂建福二期项目列为市产业转型升级扶持的主导产业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从项目投产之日起,以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缴纳地方所得税(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年平均数为基数(即:2180 万元),将项目投产后每年地方所得税(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超基数的 70%奖励给安砂建福水泥公司,每年度 3 月份核算一次,至满 1 亿元止。
●风险提示:由于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的时间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地方政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存在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风险。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乙方)与永安市人民政府(甲方)在永安市签订了《安砂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建设二期项目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条款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永安市资源优势 and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管理优势,做大做强安砂建福熟料水泥生产基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守履行 2007 年 5 月 30 日双方签订的《安砂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建设协议书》、2007 年 1 月 16 日乙方和永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安砂建福公司项目建设协议书》基础上,现就继续推进并全面实施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简称“安砂建福二期项目”或“项目”)建设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安砂建福二期项目总投资约 9 亿元,采用新型干法分解生产工艺,在一期项目建设时预留的场地扩建一条带纯低温余热发电的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第 2 条 甲方协调解决项目配套后备石灰石矿区和地质原料矿山问题:
1.小陶下洋——马山石灰石矿山问题。2008 年 2 月 28 日乙方和永安市小陶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协议书》,根据协议,乙方前期已经对小陶下洋——马山石灰石

矿山进行了地质勘察,由于乙方原设计计划变化,现计划将该矿山做为项目配套后备原料矿山,为确保安砂二期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安砂建福水泥企业的石灰石在许可年限内生产需求,甲方原则同意将该矿山作为本项目及乙方在永安的其他子公司的储备矿山,该矿山的勘探权、采矿权以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本协议签订后,即行启动小陶下洋——马山石灰石矿山矿业权设置的前期工作。在乙方使用的安砂镇(安砂镇境内)的石灰石矿资源依法优先配置给建福安砂厂使用)。曹田镇、大湖镇现有石灰石资源即将枯竭,启动小陶下洋——马山石灰石矿的依法开采相关工作,开采的石灰石矿仅供项目及乙方在永安的其他子公司的作为水泥原料使用,甲方不再将该矿山作为水泥原料资源分配给其他主体,对马山石灰石矿区内现有已依法取得采矿权的两个矿区,甲方协调乙方及采矿权持有人通过评估依法受让,相关受让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小陶下洋——马山石灰石矿依法开采使用的其他事项,由乙方与小陶镇人民政府另行商定。
2. 解决项目地质原料矿山问题。乙方通过竞买方式,取得安砂镇小江坊和青村矿区 2 宗水泥石灰土矿探矿权,已取得矿山勘探权,正在开展矿山详勘及后续探矿权转采矿权,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依法取得采矿权证并负责协助乙方抓好地质原料矿山地表的征迁工作,以利于该矿山尽快投入开采使用,征迁补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 3 条 乙方为保障项目适应原材料品种多样化及厂内物流畅通的需求,对原有总图布置进行优化,需要在原有厂区红线外扩约 100 亩土地。甲方同意按基准地价依法出让上述用地给乙方,收储、征迁等相关工作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 4 条 甲方同意加快实施 356 国道樟林至丰海段提级改造工程公路,必须与安砂建福二期项目实施同步开工并在项目开工后 18 个月交付使用。为支持永安交通事业发展,乙方同意向甲方捐赠 9000 万人民币。捐赠资金由乙方、安砂建福公司提供给甲方指定的永安市交通局专户,并由其开具“福建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给乙方,安砂建福公司,资金由乙方提供 6000 万、安砂建福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安砂建福公司对公路改造工程使用的水泥予以最优惠的价格支持供应。
第 5 条 在规划许可并符合环境保护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并支持乙方在永安市区内规划建设一个混凝土及骨料加工项目。
第 6 条 乙方确保安砂二期项目在 2020 年 2 月底前全面实施开工建设,在开工后 15 个月内建成投产。乙方必须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并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生产、施工安全。

第 7 条 乙方确保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确保系统整体装备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并确保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粉尘、噪音、排水等相关事项达到行业规定指标,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 8 条 乙方负责按照过境公路路面 12 米宽的标准拓宽二通道路面(产品出厂口——公路路段),并配备警示灯、减速带、反光镜等道路安保设施,保障建设期间及投产使用后的道路安全。道路拓宽用地由甲方负责征收,征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9 条 按项目需求依规调整乙方厂区红线后,红线外 600m 范围内,皮带廊道两侧 20m 范围内现有建筑物由乙方负责拆除并承担费用,甲方予以协助,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在上述范围内新建民宅等永久性建筑物,如果发生此类现象,则由甲方负责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10 条 甲方协调建设管理部门为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手续;协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给予办理相关委托手续;协调支持乙方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各项手续;在办理上述手续时,乙方应按规定提供办理相关手续的支持性文件。
第 11 条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建设所需的大型设备在永安市境内运输畅通;协助乙方做好厂区、矿山用地范围内电杆迁移工作,协调好供电部门和涉农关系。
第 12 条 鉴于乙方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属于永安市培育的产业项目和税源型项目,且乙方对公路改造工程给予了无偿捐赠支持,为支持安砂建福公司的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甲方将项目列为市产业转型升级扶持的主导产业项目,参照《永安市培育成长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中关于鼓励扩大投资的奖励政策及《永安市税源企业倍增计划》中关于“一企一策”的规定,从项目投产之日起,以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缴纳地方所得税(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年平均数为基数(即:2180 万元),将项目投产后每年地方所得税(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超基数的 70%奖励给安砂建福水泥公司,每年度 3 月份核算一次,至满 1 亿元止。
第 13 条 乙方可享受甲方现行的招商引资所有同类优惠政策。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减除税费、税收退还政策时,甲方支持乙方办理。
第 14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 15 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二、涉及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涉及的重大事项(安砂建福二期项目投资、向永安市政府捐赠 9000 万元)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披露说明
本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永安市政府捐赠交通公益资金 9000 万元的议案》的会议日期为同一天。彼时因双方对捐赠资金支付办法尚存在分歧,且公司无法预计是否能够取得一致及何时能够协商一致,因此无法确定捐赠事项是否实施,为保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公司在决定暂缓披露捐赠公告的同时,亦决定暂缓披露本协议签订事项。
四、影响
本协议涉及安砂建福二期项目建设所需的征地征迁、交通物流及项目投产后的政策优惠、矿山资源保障等事项,将对公司产生以下影响:
1.为公司按计划进度实施安砂建福二期项目提供支持。
2.本协议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安砂建福公司物流安全保障并降低物流成本。
3.本协议涉及的矿山资源保障事项,在我国水泥生产中必需的石灰石、粘土资源储量日益减少尤其是福建省资源原本就较为稀少的情况下,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带来根本支撑。
4.除捐赠事项对公司 2019 年业绩影响外,本协议涉及的奖励政策兑现,将对安砂建福公司未来的经济改善产生积极影响。永安市人民政府将安砂建福二期项目列为市产业转型升级扶持的主导产业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从项目投产之日起,以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缴纳地方所得税(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年平均数为基数(即:2180 万元),将项目投产后每年地方所得税(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超基数的 70%奖励给安砂建福水泥公司,每年度 3 月份核算一次,至满 1 亿元止。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的时间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地方政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存在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增加 9,750 万元到 16,500 万元,同比增加 28.89% 到 48.89%。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炼石厂 4.5 号产能指标转让及资产处置收益,对外捐赠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 7300 万元。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增加 3170 万元到 6882 万元,同比增加 9.60% 到 20.83 %。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750 万元到 16,500 万元,同比增加 28.89% 到 48.89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170 万元到 6882 万元,同比增加 9.60 %到 20.83 %。
3.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49.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29.7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84 元。

三、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公司水泥销量略有增加,水泥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2.27%左右,两者相抵,水泥业务实现的利润同比基本相当。但由于报告期预估的资产减值金额比上年同期计提的金额少,影响报告期利润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大幅增加,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7300 万元,其中炼石厂 4.5 号产能指标转让及资产处置分别影响 14178.75 万元和 1495.50 万元,向永安市政府捐赠交通公益资金 9000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0 万元及有关资产报废等其他事项影响。
四、风险提示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预增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750 万元到 16,500 万元,同比增加 28.89% 到 48.89 %。

二、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公司水泥销量略有增加,水泥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2.27%左右,两者相抵,水泥业务实现的利润同比基本相当。但由于报告期预估的资产减值金额比上年同期计提的金额少,影响报告期利润增加。

根据会计谨慎原则,本次业绩预增已充分考虑了资产减值、资产报废及捐赠涉及的所得税抵扣政策等因素,该等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系为公司预估金额,与最终确定或发生的金额可能不存在一致,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认识,并且应当理解预测业绩区间与最终确定且披露的业绩之间的关系。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增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11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反馈意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增长,主要因公司各生产基地实现战略协同价值,加强精细化管理,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另公司主要产品制造系列原料药销售持续增长,其中磺克沙醇、磺帕酚原料药产量大幅增长。

(一)会计处理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2019 年 1-12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海神制药目前处于停产阶段,具体恢复生产时间尚不确定,因 2019 年度处于公司收购海神制药业绩承诺期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需对持有的海神制药股权价值是否存在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专项评估测试,是否存在减值及对本期利润的影响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8,8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7.77%。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接到公司 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关于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周洪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0,000 股质押给光大兴隆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详见公司公告 2019-007)。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周洪亮先生被质押的股数增加至 6,090,000 股。
2020 年 1 月 21 日,周洪亮先生办理了 4,460,000 股解除质押手续。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表 1:解除质押情况
表 2:本次质押解除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表 3:解除质押情况
表 4:本次质押解除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公司股东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8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0%。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勾振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734,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171,100 股的 0.1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勾振海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3,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勾振海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表 1: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表 2: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口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勾振海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口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勾振海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勾振海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